# 唐河县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 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等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和条件标准开展工作。县、乡卫生健康部门在广泛宣传政策的基础上，由对象本人提出申请，坚持“村级审议公示、乡(镇)初审村级公示、县级确认村级公示”的原则开展工作，力求做到应享尽享；同时对现有享受对象进行年审，该退出的及时做退出处理。通过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补助资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1. **项目资金情况**

唐河县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8279人，每人每年960元，县级配套资金79.48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378人（伤残120人，每人每年8400元；死亡258人，每人每年10800元），县级合计资金66.402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救助对象共有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户数27户，资金26万元，三级以上伤残家庭户数 13户，资金6.2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2.25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3855人，每人每年960元，县级配套资金92.6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出口”对象4627人，“入口”对象15123人，两项合计19750人，县级负担配套资金206.754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象共确认2024户，每户480元，县级财政配套97.152万元，扣除退还资金16.96万元，县级财政实拨付配套资金80.192万元，以上六项计生家庭扶助资金，县级财政补贴预算资金557.758万元，资金支出金额542.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助于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唐河县2020年度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有关决策、管理、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

**1.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唐河县财政局《共性项目绩效体系表及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 4 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一是决策（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情况。二是管理（25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情况。三是产出（55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情况。四是效益（10分），主要评价家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情况。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3.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唐财〔2021〕74号）有关要求，收集项目资料，与唐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业务科室沟通项目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91.72分。按照《唐河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2021〕32 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设置划分为四档：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评价级别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决策过程 1个二级指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指标体系3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 10分，得7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财政预算审批流程，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3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6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25分，得分19.72分。资金安排方面，预算资金557.758万元，资金支出金额542.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监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不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等11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55分，得分55分。本项目使得唐河县符合条件的申报家庭全部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得到了补助，有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有助于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完成年度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家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分10分。2020年度符合条件的家庭全部得到了扶助，切实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够明确，项目在前期存在统筹规划不足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不够细化，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二是**未建立健全财务监控措施和管理制度，难以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由于部分申报人员因后续审核不符合、不能提供银行账户等原因导致预算资金不能全部执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与资金预算存在一些差距。

## 有关建议

**一是**明确绩效指标体系，在项目前期统筹规划时，应结合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充分的细化和量化，建立科学合理、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管机制，梳理项目资金涉及到的各项环节，明确流程和规范，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加大村、乡、县各级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员的审核力度，扩大审核覆盖面，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全面审核通过后的申报人数申请并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